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張亞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0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w19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60378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12778574_111D2138893-01.odt、1112778574_111D2138894-01.odt、1112778574_111D2138895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
「111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」補助案，請各校踴躍
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3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3925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計畫申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單一學校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25萬元整為上限，請各校
確實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
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」提報。

（二）依前揭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及第4點規定，第一類補助對
象為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補助類別未含「環境與
科學教育推廣活動」。

（三）有意願申請學校，請於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
相關計畫一式4份，裝訂方式限長尾夾（不接受膠裝、線
圈、訂書針等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本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



展科張亞蓉收（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
161號B1），俾利彙整轉送（送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
不予受理）。

三、檢附本案申請作業要點、計畫補助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
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